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

关于加强全市医疗机构 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

为有效维护正常医疗秩序，切实保护入院患者和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就医诊疗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加强全市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手段扰乱正常医疗秩序，不得威胁、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，不得侵犯医务人员人格尊严，不得损害医院财产，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二、入院患者及其亲属等外来人员均应当遵守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制度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三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建立入院安检制度。根据需要在医疗机构主要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入院安全检查。医疗机构要为急危重症患者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。

四、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及登

记，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人员，医疗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；对强行进入或者扰乱医疗机构安检现场秩序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制止；制止无效的，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因身体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接受设备安全检查的，应当接受人工检查。人工检查应当保护被检查人员的隐私。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检查，应当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。

六、严防禁止携带进入医疗机构的物品进入。安全检查时发现禁止携带物品的，医疗机构应当先行控制现场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。发现携带因维护医疗管理秩序不得携带进入医疗机构物品的，应当告知其寄存；对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医疗机构的，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七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